

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420018臺中市豐原區陽明街36號
承辦人：陳靜怡
電話：04-22289111#55734
電子信箱：chjoyce61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8月30日
發文字號：中市教人字第1100064383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重申本市所屬各級學校辦理教師成績考核相關事宜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查本市市立各級學校辦理教師成績考核注意事項第2點規定：「本市各級學校教師成績考核，除依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(以下簡稱考核辦法)及其他有關規定外，依本注意事項辦理。」第13點規定：「教師成績考核結果「給與獎金」者，按次學年度8月1日之本薪(年功薪)及其他法定加給之標準核發，但職務加給、地域加給，以考核年度7月31日所支者為準，該項獎金各校可視核實辦理情況先行墊發。」第15點規定：「成績考核核定後應依考核辦法第16條規定以書面通知受考核教師，並附記理由及不服者提起救濟之方法、期間、受理機關。」
- 二、請各校依上開規定辦理。

正本：臺中市各市立高級中等學校、臺中市各市立國民中小學(國立臺中教育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除外)

副本：本局人事室